

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，並自一百零二年度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09.27. 院臺財字第101005894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27日

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，並自一百零二年度生效。